**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护理学系**

**2013级护理实践技能比赛方案**

为进一步推动我院护理专业实践教学，提高护理专业学生的操作技能，展现护生“白衣天使”风采，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系范围内举办护理技能操作比赛。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，本着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特制订本比赛方案。

一、护理实践技能比赛领导机构

（一）比赛组织委员会

 主任委员：张海林

 副主任委员：吴继云

 委 员：马靓、张喆浩、余宏、杨丽萍、李桂莲、于 江、许 丽、王 平、单 玲

（二）比赛评审组

 组 长：张海林

 副组长：吴继云

 成 员：张喆浩、刘玉、汪慧、付静、侍海棠、孙永梅、孙敏、朱洪琪、李月、代洁、朱守林、李建华、吴叶荣、殷睿宏、王敏、厉晶晶、房亚菲、谢敏敏、顾志菊、宋广玉、李东亮、朱正云、杨艳、马金亚、袁春梅、周晓敏、付静、任西宁、胡晓艳、骆海燕

（三）比赛现场组

 组 长：余宏

 成 员：张晓晓、孙建荣、仲冬阳、苏雯

 二、比赛工作安排

**（一）初赛**

 时间：3月30日--4月26日

 内容：由各班各小组进行16项操作训练与课堂考核

**（二）决赛**

**一、决赛场次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场次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 **参赛人员** | **评委** |
| **一** | 4月13日上午8:00 |  **考场：**护理楼103、105、 107、108**候考室：**护理楼104、106 |  2013级护理11、12、13班 | 刘玉/任西宁/胡晓艳/张喆浩/李东亮/袁春梅/杨艳/马金亚/周晓敏/骆海燕 宋广玉/顾志菊 |
| **二** | 4月25日下午14:00 |  2013级护理1、3班 | 汪慧/付静/侍海棠/孙永梅/孙敏/朱洪琪/李月/代洁/朱守林/李建华/吴叶荣/殷睿宏 |
| **三** | 4月27日上午8:00 |  2013级护理9、10班 | 李东亮/张喆浩/朱正云/杨艳/马金亚/袁春梅/李月/代洁/周晓敏/谢敏敏/付静/王敏  |
| **四** | 4月29日上午8:00 |  2013级护理5、6班 | 王敏/厉晶晶/房亚菲李建华/孙永梅/谢敏敏/李月/代洁/朱守林/孙敏/顾志菊/宋广玉 |

**二、决赛前准备：**

 1.决赛场地设备准备

 时间：赛前半天

 地点：护理楼103、105、107、108

 要求：按照比赛要求，配齐各类比赛设备。

2.评委工作会议

 时间：赛前半小时

 地点：护理楼204

 参加对象：比赛评委、现场组织人员

 会议内容：①明确评委职责，强调技能竞赛标准和流程、竞赛规则、选手要求、赛场情况、竞赛流程等具体竞赛的工作安排。②评委抽签确定监考教室、监考项目。

3.学生准备：

 时间：赛前半小时

 地点：护理楼104、106

 要求：穿戴护士服、护士帽、护士鞋，准备黑笔、挂表等

1. **比赛流程：**

1.参赛选手抽签

 （1）时间：比赛开始10分钟内

 （2）地点：护理楼104、106

 （3）抽签选手：a班2组、b班2组按学号，各自的前三位选手抽签

2.比赛安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必考项目考场** | **选考项目考场** | **候场室** |
| **项目** | 必考一项 | 选考一项（三项选一项，三项操作同时进行） |  |
| **选****手** | **a班** | 107（a班1组→2组） | 103（a班2组→1组） | 104 |
| **b班** | 108（b班1组→2组） | 105（b班2组→1组） | 106 |
| **评委** | 每个考3名评委  | 每个教室各3名评委，各负责一项操作 |  |

(1)选手分配：

a、b班（两个组）选手按学号各自一分为二，组成4个小组：

 ①学号在前的一半选手（a班1组、b班1组）：必考→选考

 ②学号在后的一半选手（a班2组、b班2组）：选考→必考

(2)比赛顺序:

 2组抽签决定选考项目，任意一人结束操作，按学号顺序下一位选手进选考考场，选考项目同前一位选手操作项目。选考结束后在候考室等待必考，按学号入场，两项操作都完成的选手先自行离开。

3. 决赛成绩公布、颁发奖状

 时间：5月3日--5月5日

 方式：张贴宣传海报、网络宣传

三、评分规则

1.每项操作要求规范见《护理技能操作评分标准》。

2.比赛采用当场评分法进行，选手最终得分包括课堂考核得分、两项操作得分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比赛按总成绩排名，设个人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5名、三等奖20名，优秀奖20名。

五、有关规则

1.参赛学生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。各队之间应团结、友好、协作，避免不必要的矛盾发生。

2.大赛当日选手必须按大赛时间，提前30分钟检录进入赛场，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3.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后按学号决定比赛顺序，不得随意调换比赛顺序。

4.参赛学生在大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，如有特殊情况，需经评委同意后作特殊处理。

5.参赛学生在大赛过程中，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评委提问；学生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。

6.在大赛规定时间结束时，应立即停止操作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大赛时间。

7.参赛学生开始操作和结束操作，均须举手向评委示意。大赛开始和终止时间由评委记录在案。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。

8.经评委检查许可后，参赛选手方可离开大赛场地。

 护理学系

2016年4月8日